

#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服务项目公开采购公告(第二次)(编号:20260615)

因工作需要,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采购人”)计划采购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现将该项目公开采购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报《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二) 拆分包组(含拆分不设包组的采购项目)报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 采购项目预算(含税),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1. 2026 年年度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37000 元。

2. 2027 年度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40000 元(实际以当年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为准)。

3. 2028 年度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40000 元(实际以当年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为准)。

**温馨提示:**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公告发布平台[江门地区采购行业资源共享平台(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站)]的平台使用服务费,收费标准见该平台网站相关公告。

##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2028 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

服务。服务覆盖范围为采购人名下全部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投保及车船税代缴服务，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医保外用药附加险等法定及商业车险，并代办车船税缴纳相关事宜。

## （二）车辆信息（见表1）

表1：采购人目前名下的全部公务用车：

序号	限座	数量
1	3座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台
2	7座 小型普通客车	1台
3	7座 小型普通客车	1台
4	6座 轻型厢式货车	1台
5	5座 小型轿车	1台
6	5座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1台

备注：采购人公务车辆有变动的，以实际核定车辆数量及实际出单为准。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形式为自主定价系数报价，供应商所报自主定价系数应当是唯一的、固定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报最终自主定价系数必须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抵触，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代为购买项目中的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缴纳

车船税，收费须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最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广东省机动车船税代收缴管理办法》和车船税税目税费表的统一规定执行，与所报自主定价系数无关，供应商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供应商对项目中车辆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具体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为准。

#### **(四)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于公务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所有被保车辆的保险费清单和缴款通知书，且相关材料需至少提前 20 天送达采购人。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本项目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服务。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四) 服务供应商须开具与服务费相关类型的发票。

(五) 服务地点：江门市（由采购人按需而定）。

### **四、款项结算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人在收到保险费清单和缴费通知书后, 办理保费划账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后, 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发票等材料的打印及送达工作。

(二) 保费计算方法: 车辆保险价格=商业保险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 (NCD)×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道路交通事故浮动比率+车船税。

(三) 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许可, 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 并对成交供应商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四) 服务期间, 若成交供应商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 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五) 本项目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每年年底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年度考核 (见附件 2)。年度服务考核验收合格的, 可顺延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并重新开展采购新的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间, 若成交供应商单方面提出终止合作, 需提前 30 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六) 成交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七) 如遇上级政策变化, 与本项目执行有严重冲突时, 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五、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因提醒不及时、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 采购人经查实予以警告 1 次; 服务期内警告 2 次及以上, 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取消服务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 非采购人原因,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公务用车购买保险延误,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服务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采购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执行费等)。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的服务内容。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八、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资质符合, 最低价法。

### **九、采购项目投标资料**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维修)复印件及真实性承诺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

(三) 加盖公司公章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网站查询记录[投标供应商须于报价期间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在线打印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件须显示

查询网站网址和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并加盖公司公章]。

(五) 加盖公司公章的对本项目不采取联合体投标及不转包、分包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 加盖公司公章的《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关联公司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七) 采购项目报价单:

供应商应按照表7-1的格式进行报价,并按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提交其他报价资料,否则扣分。

表7-1 采购项目报价单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项目报价单				
报价单位(盖公章)				
报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公告名称及编号				
报价日期				
是否承诺按照采购公告商务要求执行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自主定价系数(%)	备注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公务用车保险		填报范围:1%-100%

备注:如出现定价系数相同的供应商,通过随机抽取(盲抽)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投标资料投报方式

请有意参与投标的合格供应商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5:00前,

将加盖单位公章(若是外资企业报价,则加盖公司合同章也可)的“《报价单》及相关资质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的扫描件发至我单位电子邮箱: gdsjmzcg@126.com [须在邮件标题写明采购公告名称及编号,且须打包为一个文件上传,也可在报价截止日期前到我单位 602 室投报上述各项纸质报价资料,所有纸质文件资料须用文件资料袋装密封,封口盖公章或签署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姓名(凡是纸质投标资料未按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资料)。未按要求按时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予以拒绝其参加采购。

备注:投报人必须对投报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于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信息;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及其法人名下的所有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本站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报或投标。

## 十一、其他

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在截止时间前来电咨询。

## 十二、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2 号

邮编: 529000

联系人: 林小姐(项目咨询)、杨小姐(接收投标资料)

联系电话: 0750-3502050(项目咨询)

联系电子邮箱: [gdsjmzcg@126.com](mailto:gdsjmzcg@126.com)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 公 司 （ 公 司 名  
称: \_\_\_\_\_ )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日参加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项目  
投标工作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  
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监测站相关人员红包、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  
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监测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  
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  
称、数量。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  
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  
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应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点保险服务\_\_\_\_年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分值	日常服务响应 (20分)	业务专业能力 (25分)	理赔服务效率 (25分)	服务态度与配合度 (20分)	纪律与合规情况 (10分)
单项得分					
年度总分					
备注	服务对接及时、咨询 回复耐心,日常沟通 顺畅,主动配合我方 相关工作安排。	保险政策解读准确、 投保指导规范,险种 匹配合理,无错办、 漏办情况。	出险对接迅速、理赔 流程清晰、材料指导 到位,理赔办结及 时,无拖延、无推诿。	服务态度端正、工作 配合积极,能主动跟 进服务、整改问题、 提升服务质量。	服务过程合规规范, 无违规推销、无投 诉、无负面问题。

评分人员签名:

日期:

评分说明: 1、由采购人组建 5 人考核小组开展考核评分, 最终考核得分取全体评委评分平均值;

2、考核满分上限为 100 分, 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判定为考核不合格。